

西安市高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 2022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 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 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 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 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1、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起草有关政策；编制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计划，并组织实施。

(2)参与编制审查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城市控制性详规、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参与重大建设项目选址定点；参与城市重大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查，组织审定工程建设项目规划设计。

(3)负责城市建设投融资工作；负责统一征收城建费用；组织编制城市建设年度投资计划，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城建项目预算的审核工作及县级城建投资形成的城市基础设施、国有资产的产权管理。

(4)指导管理全县村镇、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建设工作；管理城市建设档案，指导建设信息工作。

(5)负责全县房地产开发（含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建设工作，编制房地产开发中产权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立项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

(6)负责全县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务管理，规范勘察设计市场，

管理从业资质和执行资格；负责勘察设计市场准入和招投标管理；负责执行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计规范。

(7)负责建筑业管理、培育、规范建筑市场；贯彻国家有关建设方面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制定具体规定和实施办法，并监督执行；负责散装水泥管理；负责建筑安装、建筑装饰行业管理；负责建筑市场准入；负责工程建设报建、建设工程招投标、建设标准定额、工程造价和建设监理工作；负责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监督；负责工程建设行政执行监察工作；负责建筑行业劳保统筹工作。

(8)负责制定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计划，组织重大科研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应用推广；负责建筑节能，墙体材料改革工作；负责城市化进程的协调管理和城市数字化工程工作；负责建设行业科技教育工作。

2. 机构设置

本单位依据三定方案内设机构包括：

(一) 办公室

主要职责是负责局机关政务工作的组织协调、文电处理、重要文稿起草、对外联络、新闻宣传工作；负责局重要会议的组织与协调；负责管理局机关机要、文档、财产、车辆、保卫工作，负责局人事调配、机构编制、劳动工资、考核、奖惩、干部档案、外事、社团和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工作；负责局属企事业单位专业

技术人员职称评聘和继续教育工作；制定全区建设人才教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区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区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负责内保治安工作；负责重点项目督办；负责受理法规管辖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负责组织实施全局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负责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及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全局职工业余文化工作，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负责信访接待工作；负责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工作；负责制定学习计划，政治业务学习和党员民主生活会工作；协助党委抓好党建工作，建立党员档案管理，发展新党员，壮大党员队伍，完成年度党费收缴工作。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财务管理的政策和规定，加强财务工作管理，负责局机关并指导局属事业单位的财务工作和劳动工资工作；负责内部财务审计工作；负责局机关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负责医疗保险工作；负责局机关养老保险工作；负责编制局行政、事业活动经费预算、核算和财务资料的报送。

（二）人防综合科

主要职责是承担区人防办日常工作。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贯彻执行国家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全区人防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和措施，编制

人防建设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审核城镇总结规划中贯彻落实人防要求及人防建设规划情况,依法对城镇和经济目标的人防建设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人民防空组织指挥工作;拟制人防演习计划和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承担与人防工作有关的应急救援及城镇防灾救灾任务;组织管理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实施人防无线电管理;组织管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对人防工程(含结合地面建筑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建设,实施计划、技术和质量管理。指导和组织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平时的开发利用,指导落实城镇地下空间开发建设中的人防要求工作;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及培训;编制人防经费预、决算,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依法征收人防易地建设费和工程维护费。

(三) 市政科(燃气热力管理科)

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市政设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对城区市政道路及排水设施的管理、养护;负责对城区市政道路大、中、小修养护工程的施工及管理;负责对部分开挖市政道路的管线工程和其他工程进行施工及管坑路面修复;负责对城市排水设施的日常管理、养护、清疏;负责对城区市政管辖的井环、盖,雨水井井环、盖的更换和维修;负责对城区市政排水设施的改造、扩建、维修;负责对城区市政管辖的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管理、养护、维修;负责对城区市政设施的巡查、监察;负责对城区违反《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

条例》及其他有关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纠正及处理；负责对申请开挖市政道路、市政排水管道的管线工程、建筑工程和其他工程，进行核发《道路挖掘许可证》，并进行文明安全施工的监督和质量管 理，。

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燃气、热力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区燃气、热力行业管理的具体规定；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燃气、热力行业管理的具体规定；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燃气、热力企业发展规划；负责辖区内燃气企业《经营许可证》的核发及年审工作；负责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审批工作；参与新建、改建、扩建燃气、供热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督促抽查燃气项目施工安装和验收工作；负责全区燃气、热力安全监管和燃气、热力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负责燃气、热力企业（含工业自备气企业）的资质审查、申报、年度审核工作；负责组织并对燃气、热力企业从业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会同有关部门对燃气器具进行检验、检测和监督管理，对燃气器具的安装、维修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燃气、热力行业的违法违章行为，负责燃气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四）工程管理科(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主要职责是负责规划区范围内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管理

工作；参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方案及工程管线的审查工作；负责城乡基础设施施工图的审定工作；按照区委、区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提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各项资料；负责工程放线通知单的开设，参与放线、验线、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各类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规划协调工作；负责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立项、报建、资料收集、质量检查等的资料档案和科技档案的整理归档管理工作。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核准招标申请，认定招标单位或中介代理机构是否具备组织招标资格、招标方式是否符合规定；负责建设工程项目报建；负责招标文件、评标报告、招投标情况报告的备案管理，监督开标、评标、定标；负责调解招投标活动中的纠纷，裁决有异议的定标结果；负责依法查处违反招投标规定的行为；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承发包合同的签定和履行。

二、2022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1. 党建工作

坚决跟着上级党委步伐，继续做好基层党建工作。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抓党员干部廉洁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组织纪律等工作，着力解决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模糊动摇、党的意识淡化、宗旨观念淡薄、精神不振等问题，同时严格按照党员发展标准和工作要求，继续

做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发展党员、“三会一课”、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

2. 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西安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周边配套工程以及循环经济产业园配套工程的建设；老旧小区（背街小巷）的提升改造工程；美丽村庄建设和村内道路修缮项目以及鹿苑大道更换地埋缆、污水管道改造工程。

继续完成民生小区、安置区天然气安装、屋面修缮、选调生房屋装修项目；渭阳七路电力管沟工程；渭阳四路（军庄段）工程；西高路东延伸段市政工程；西环南延伸段（江毗路西高路）市政工程。

3. 重点项目建设

加大力度完成重点项目前期报建备案及招标工作，为项目顺利开工奠定基础。完成希望之帆、泾渭明珠广场建设工程；完成污水处理厂出厂中水管道通生态小镇工程施工及监理；完成高陵区城区基础设施维护人行道改造工程施工及监理工程。

建设公租房和人才公寓，待科研批复、办理前期建设手续后，尽快开工建设，同时做好保障性住房建设进度的月报、季报的信息报送工作，做好保障性住房的政策宣传，申购、销售工作，实现保障性住房全覆盖，切实解决中低收入家庭和引进人才的住房难问题。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将协调施工方做好统筹规划，做好工程衔接，压缩工程时间，调整工艺流程，确保已开工的工程尽快完成，做好2020年拟改造小区的改造工作。

4. 建筑业方面

一是严格执行标准化精细化施工，提升区域整体施工水平。强化施工标准化精细化工作。严格按照《西安市高陵区建筑施工精细化管理标准》要求规范区域建筑市场，大力推广标准化规范化施工，提升我区建筑管理整体水平；

二是严格建筑施工过程监管，实现工程质安平稳发展目标。确保施工图审查、质量监督、质量检测、竣工验收备案、质量保修、质量保险、质量评价等工程质量法规制度自2019年起达到95%。建立市场与现场联动的监管机制，实行市场监管和质安监管部门的联合执法机制。突出对质量管理较薄弱项目的监管，对重点工程和民生工程的监管，对质量行为不规范和社会信用较差的责任主体的监管。

三是科学化监管，确保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常态化。借用扬尘监测及视频监控平台，落实24小时随时随地现场全面监控。通过“监控端+云平台+云服务”科学高效的监控网络系统，提高对环境安全实时监控和监督执法的水平，提高环境安全管理工作的效率和质量，提高环境保护宏观决策的能力，实现环境安全管理的科学化和智能化，真正做到减少施工扬尘污染，净化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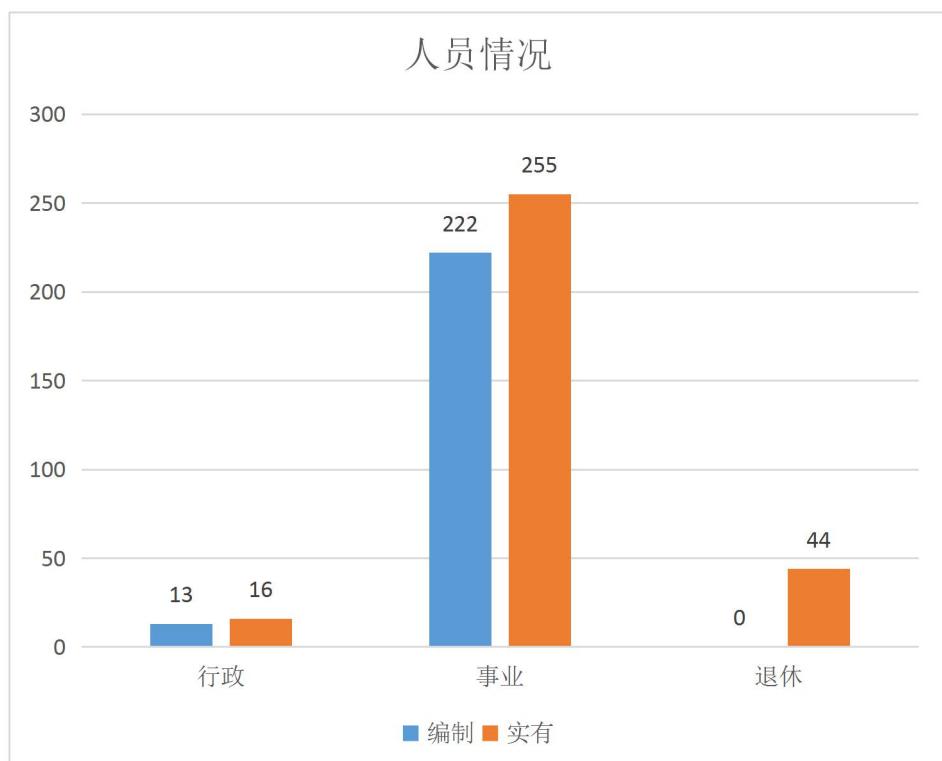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3 个，包括：

序 号	单 位 名 称	拟变动情况
1	西安市高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机关）	
2	西安市高陵区房产管理所	
3	西安市高陵区建筑管理中心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3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事业编制 222 人；实有人员 255 人，其中行政 16 人、事业 239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44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年本部门预算收入9556.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169.1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6387.34万元，2022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预算收入11855.11万元减少2298.6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减少，按照上级要求合理使用资金，按需拨付；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9556.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169.1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6387.34万元，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预算支出11855.11万元减少2298.6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减少，按照上级要求合理使用资金，按需拨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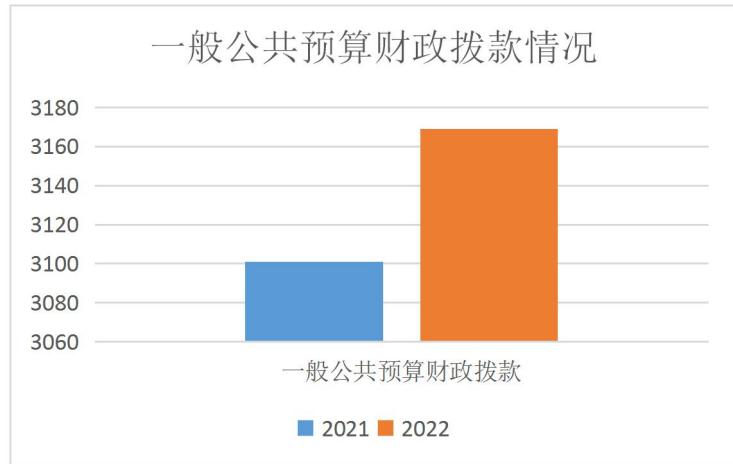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9556.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169.1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6387.34万元，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财政拨款收入11855.11万元减少2298.6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减少，按照上级要求合理使用资金，按需拨付；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9556.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169.1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6387.34万元，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较上年财政拨款支出 11855.11 万元减少 2298.6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减少，按照上级要求合理使用资金，按需拨付。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169.17 万元，较上年 3101.11 增加 68.0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薪级滚动及购置办公设备设施。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69.17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120101）157.0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57.03 万元，较上年 152.05 增加 4.98 万元，原因是人员调资，薪级滚动；

（2）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2120109）5.00 万元，较上年 36.00 万元减少 31.00 万元，原因是房产市场管理经费减

少；

(3)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2120199)2644.99万元，较上年2542.09万元增加102.9万元，原因是人员调资，薪级滚动及购置办公设备设施；

(4)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2120601)5.00万元，较上年30.00万元减少25.00万元，原因是建筑市场管理经费减少；

(5) 公共租赁住房(2210106)4.00万元，较上年0万元增加4.00万元，原因是廉租住房租金补贴纳入本年预算。

(6) 住房公积金(2210201)353.14万元，较上年340.97万元增加12.17万元，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逐年递增。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69.17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2750.77万元，较上年2676.83万元增加73.94万元，原因是原因是人员调资，薪级滚动；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353.38万元，较上年368.32减少14.64万元，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17.54万元，较上年13.94万元增加3.6万元，原因是是对E类人才的补助增加；

资本性支出(310)47.50万元，较上年0万元增加47.50万元，原因是本年预算购入办公设备。

(2)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69.17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 2750.77 万元，较上年 2676.83 万元增加 73.94 万元，原因是人员调资，薪级滚动；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 353.38 万元，较上年 368.32 减少 14.64 万元，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 47.50 万元，较上年 0 万元增加 47.50 万元，原因是本年预算购入办公设备；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9) 17.54 万元，较上年 13.94 万元增加 3.6 万元，原因是对 E 类人才的补助增加；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本部门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387.34 万元，较上年增加 8754.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合理使用资金，按需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14.30万元，较上年9.9万元增加4.40万元（44.4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经费预算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2021年和2022年，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公务接待费0万元，2021年和2022年，本部门无因公务接待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14.3万元，较上年9.9万元增加4.40万元（44.4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经费预算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2021年和2022年，本部门无因公务接待费预算。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7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2022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2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169.17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6387.34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236.21万元，较上年214.40增加21.8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对单位大院老旧设施进行更换。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4.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和公务接待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反映公务用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照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支出。

5. 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表内容)